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FIN004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11 年 05 月 31 日
第 1 頁 共 4 頁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二、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三、 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p>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並應按期進行評估；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為之。</p> <p>三、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定期評估操作績效。 2. 會計單位負責相關憑證之覆核、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錄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公告及申報。 3. 稽核單位負責交易流程之稽核、監督與控制。 <p>四、 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每月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製作備查簿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p> <p>五、 交易契約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且每次操作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其累計部位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核准：	審核：	製作：	
陳啟政	陳啟政	林崑華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FIN004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11 年 05 月 31 日 第 2 頁 共 4 頁

六、損失上限額度：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唯當有重大不利因素導致可能損失達每筆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財務單位必須將操作績效隨時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操作策略及損失上限額度。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財務單位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據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
- 二、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逐筆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暨董事長核准後向往來金融機構下單，經執行確認交易完成，並交付交易契約，由財務主管確認後，交會計單位入帳，並保存交易憑證及記錄。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區分以交易性/非交易性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額，以市價評估其淨損益，已付保證金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編製報表，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稱證期局)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證期局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下單交易之對象限定依法設立、信譽卓著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合法公開之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以選擇流動性高，可隨時在市場上交易變現者，以保持資金調度彈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作業流程風險管理：

作業流程須確實依照本程序之規定執行。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FIN004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11 年 05 月 31 日
			第 3 頁 共 4 頁

5. 法律風險管理

各項交易契約須經財務主管審核，必要時得聘任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方屬生效。

二、 內部控制原則：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之交易、超出授權範圍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故為確保公司穩健及經營安全，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原則：

1. 應正式以本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金融機構，有關之交易人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2. 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作適當之分工。
3. 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程序，應由財務主管控管，並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備查。
4.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5. 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之規定。
6. 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作事後獨立之查核。

三、 定期評估方式：

1. 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價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如有異常情形(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 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 2.1. 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FIN004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11 年 05 月 31 日 第 4 頁 共 4 頁
<p>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前項第一項規定將稽核報告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第九條 其他事項</p> <p>一、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通知本公司，若需依第五條之規定公告申報，則應併同辦理。</p> <p>二、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訂定。</p> <p>三、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四、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